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春季班)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450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112 年 07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No. 1, Ln. 380,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302, Taiwan (R.O.C.)

電話:+886-2-22733567 ext.834

網址:<u>https://www.hdut.edu.tw</u>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春季班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3年08月01日
受理報名期間	2023年09月03日 至 2023年10月25日
放榜	2023 年 12 月上旬
寄發錄取通知	2023 年 12 月上旬
開學	2023 年 02 月中旬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別



填寫入學申請表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提出申請 (通訊或現場繳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請參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以確認報名資格
- ◎ 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 可書寫或電腦繕打,但簽署欄位請親筆簽名。
- 繳交表件:請參考本簡章「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 請於附件一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必須經過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蓋章驗證。
- 港澳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 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影木。
- 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國際處辦理。
- ◎ 採電郵報名者,請將申請表件(附件一至附件 五)掃描後寄至 <u>b593@mail.hdut.edu.tw</u>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者,送教育部或僑委會
- ◎ 公告錄取名單:2023年12月上旬
- ◎ 寄發入學通知書:2023年12月下旬

壹	`	申	請	資	格	•••			••••				•••							•••	•••	•••		• • •				 		 	. 1
貳	`	報	名	日	期	及	方	式	••••				• • • •							•••		•••	••••	• • •		••••	••••	 		 	. 4
參	•	招	生	系	别	及	招	生	名	額			•••	• • • •	••••					•••		•••	••••	• • •		••••		 		 	. 5
肆	`	修	業	年	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伍	`	錄	取	原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陸	`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及	寄	發	入	學	通	知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柒	`	註	册	· 入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捌	`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				•••	• • • •		••••			• • • •	•••		•••	••••	• • •				 	•••••	 	. 6
玖	•	來	臺	入	學	相	關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附	錄	_	`	考	生	個	人	資	料	蒐	集	處	理	及	利	用	[4	与矢	U I	事	項	į	••••	•••		••••		 · • • • •	•••••	 	11
附	件	_	`	單	獨	招	收	僑	生	及	港	澳	生	資	料	檢	村	亥表	叓.	•••		•••	••••	• • •		••••		 		 •••••	13
附	件	_	`	單	獨	招	收	僑	生	及	港	澳	生	申	請	表				•••	•••	•••	• • • •	• • •		••••		 		 	14
附	件	三	`	身	分	證	件	影	本	黏	貼	表	•••							•••	•••	•••	• • • •	• • •		••••		 		 •••••	15
				港	澳	居	民	報	名	資	格	確	認	書	·					•••		•••	• • • •	• • •		••••		 		 	16
附	件	四	`	學	歷	文	件	黏	貼	表			•••							•••	•••	•••	• • • •	• • •		••••		 		 •••••	17
附	件	五	`	報	名	身	分	規	定	同	意	書	•••	• • • •						•••		•••	••••	• • •				 	•••••	 	18
附	件	六	`	學	歷	驗	證	規	定	同	意	書	•••							•••		•••		• • •		••••		 	•••••	 	19
附	圖	`	校	園	位	置	圖	與	校	品	平	面	圖											• • •				 	••••	 	20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 1. 指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 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 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3. 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4. 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報名時須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 訓練專班。
- b.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 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c.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e.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f.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g.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 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
- 7. 参加第1、3 梯次單招且錄取之僑生,無法參加海外聯招會之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第2 梯次單招。

(二) 港澳生:

- 1.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其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2. 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a.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b.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c.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 年。
- d.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e.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f.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g.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h.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 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i.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i.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 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
- 5. 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6. 參加第1、3 梯次單招且錄取之港澳生,無法參加海外聯招會之分發;經海外聯招會 分發在案之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第2梯次單招。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準用僑生相關規定。其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報名學士班:

- 1. 持國外或港澳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 定。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學士班。但入學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3. 本單招不適用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國內 大學校院肄業、緬甸與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之學生。
-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或現場繳交
報名時間	2023年09月03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報名應備資料	 資料檢核表1份(如附件一):請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申請表1份(如附件二):請填寫基本資料,並經申請人簽章,請於照片處附上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身分證件影本(如附件三) (1)僑生請附上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港澳生請附上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並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若為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學歷(力)文件(如附件四) (1)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最遲必須在入學前(申請春季班者為西元2024年1月下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傳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3)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 (4)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持大學學歷有抵免需求者,須附上經驗證之中外文成績單對照表。 ※所有學歷文件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5.報名身分規定同意書(如附件五) 6.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a)自傳(中文或英文) (b)其他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獲獎紀錄等)
備註	 上欄所述表件於報名時均需繳交齊全,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若無法在報名截止日以前提供驗證之學歷文件,請填寫學歷驗證規定同意書(附件六)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申請表件掃描檔案請於截止日前寄至 b593@mail.hdut.edu.tw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一、單獨招生名額:學士班 33 名。
- 二、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招生系別:

工程學院	不動產學院	餐旅學院
 機械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創意產品設計系 		 餐旅管理系 餐飲廚藝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肆、 修業年限

- 一、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修業年限 4-6 年。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者,除應 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 畢業。

伍、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並經教育部與僑委會認定港澳生身分或僑生身分者,符合錄取資格。
- 二、本項招生採書面審查,總成績計算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 會決議名次排序。

陸、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書

一、放榜日期:

2023年12月上旬

※將於本校國際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二、寄發入學通知:放榜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1. 電話: +886-2-22733567 分機 834

2. 電子信箱:b593@mail.hdut.edu.tw

柒、註册入學

- 一、春季班新生請於2024年02月初來臺到校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1.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2.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港澳生: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 內地通行證」(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4. 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5.2吋證件照片3張與照片電子檔案。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886-2-22733567分機696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 (參考):以下資料為本校學雜費用收費標準 (如下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宏國海雲科技	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世象老)	單位:新台幣元
// FM 155 *** /** 1 4 V	\mathcal{L}	- 1 六 一	

		收費種類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工程類別	全學期無校外實習者	39,810	14,480	54,290	
	學系	全學期有校外實習者	39,810	11,584	51,394	
日間部	商業類別	全學期無校外實習者	38,055	9,270	47,325	
	學系	全學期有校外實習者	38,055	7,416	45,471	
		碩士班	39,000	11,000	50,000	

註:

- (1) 工程類別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室內設計系、創意產品設計系。
- (2) 商業類別學系: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休閒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餐 飲廚藝系、會展活動管理系、園藝系。
- (3) 僑生居留證辦理費用 1000 元,港澳生居留證+出入境證辦理費用 2,600 元。若要在台辦理居留證體檢,需準備至少 2,000 元。
- (4) 工作證 100 元。
- (5)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約 580 元,以當年度相關規定為準。來台半年後則轉為全民 健保,每個月 826 元,以當年度規定為準。提供僑委會認可之清寒證明者,由 僑委會補助半額。
- (6) 住宿費每學期 13,000 元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每日 100 元)。
- (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50元(未包含於學雜費)。
- (8)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590元,以當年度規定為準。
- (9) 新生體檢費 600 元。
- (10) 運動服 2,000 元。其他系科制服、工具等費用依各系規範。
- (11) 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 限,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
- (12)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是否調整,以本校公告為準。
- 二、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材料費及書籍費,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與使用材料而訂。
- 三、生活費: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約新臺幣 6,000 元至 10,000 元。建議預備大約 6 個月的基本生活費用,以備抵達後之日常生活及購買日用品、寢具等。

四、獎助學金:本校針對僑生新生及港澳新生提供第一年學雜費減免一半;第二年學雜費減免四分之一。住宿第一年上學期全額減免;第一年下學期減免一半。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 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 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 則之規定。
- 三、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驗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 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 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 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台事宜:
 - (一) 僑生請依規定自行申請「單獨招收之僑生居留簽證」,詳情請洽外交部網頁: https://www.boca.gov.tw/cp-9-189-05364-1.html。入台後 15 日內,請依學校規定 繳交資料,以利學校協助申請「外僑居留證」。僑生申請簽證時,中華民國各 國駐外代表處可能會視情況請學生提供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以上證明, 請洽各國駐外代表處了解相關規定。
 - (二)港澳生請依規定自行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詳情請治<u>香港</u>以及<u>澳門</u>台北 辦事處。入台後,請依學校規定繳交資料,以利學校協助申請「臺灣地區居留 入出境證」。
 - (三)「僑生單招居留簽證」與「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所要求的健檢項目請參考 疾病管制署網頁:<u>https://www.cdc.gov.tw/File/Get/xoylyML75ggevoZmvA9FhQ</u>。 國內體檢指定醫院請參考:
 -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nU7y97g0GqJbB3kn5B-nPg •
 - (四)若有清寒助學金的需要,請先在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委會保薦單位申請中/英文 清寒證明文件。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招生系所簡介

条所名稱	系所特色
機械工程系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為發展主軸。實務化課程規劃配合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並以 3D 數位設計中心配合 3C 產品同步工程研發中心支援各項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使培育出的學生都能具備優異專業技能。課程規劃:精密加工、品質實務管理、逆向工程、光學原理與應用、模具設計、虛擬實境、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IC 半導體製程、應用電子學及實習。
資訊工程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工程系以「智慧生活資訊技術」為發展目標,規劃 四項重點發展特色以達此目標,包含:(1)精進學生手機 嵌入式軟體技術(2)提升學生多媒體設計與應用能力(3) 養成智慧機器人所需之知能(4)輔導學生軟體創作與微型 創業。為達成前述重點發展特色,在學習面、環境面及 實務面上,逐年實現重點發展特色。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Dep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數位科技已朝智慧化、生活化、 科技人性化的方向發展。本系整合電腦與通訊技術,發展「數位生活科技」之領域,強調學理與實務並重。具 備四大特色以提升研究潛力與就業競爭力:1、優良的師 資。2、理論與實務並重、證照融入與職場體驗之課程。 3、新穎的設備與實驗室。4、雲端運算實務的學習。
創意產品設計系 Dep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創意產品設計系自 101 學年度設立以來,以「工業結合 工藝 科技融入創意」為發展特色,規劃「文創產品設計 與開發」和「創意居家用品設計與開發」二大發展主 軸,課程涵括美學素養、設計核心、創新思考能力、機 構與工程 能力四大領域,已建構包括設計工作室、噴漆室、新形 式製造實驗室、逆向工程實驗室、商品攝影室、數位雕 刻實驗室、電腦輔助設計室、產品設計教室、模型製作 室等十多間專業教室。藉此達到培育兼具「創意力」、 「設計力」與「實作力」的產品設計人才的目標。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基於培育服務業全方位基層主管的目標,本系在「服務營運管理」與「行銷創新管理」兩大主軸下,強調與企業營活動結合的實作課程,規劃包括:產品櫥窗布置與店頭展示、商業空間虛擬設計、網頁設計與網路行銷、品牌管理、企業資源規劃、企業營運模擬等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活潑教學活動,有效啟發同學創意。並積極輔導同學考取多種與就業市場息息相關的管理專業證照,特別是安排著名連鎖店管理企業的「校外實習」,以及畢業系友企業的資源,更提供同學畢業時職場的無縫接軌,直升基層主管幹部的就業保障。

糸所名稱	系所特色
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餐旅服務業是最熱門的產業,本系以培育具有專業服務 競爭力之餐飲與旅館人才,教導學生客務、房務、餐 飲、廚藝、吧檯、會議等專業技術能力,並與台灣最大 的連鎖觀光飯店-凱撒飯店為關係企業,發展 1.與關係企 業凱撒飯店推動一條龍式合作,提升就業力; 2.推動國 際交流,強化學生國際學習; 3.務實致用,推動產學合 作; 4.新建餐旅廚藝教學大樓,提升餐旅廚藝專業教室 與設備等特色。並於大四安排國內外實習,培養同學國 際觀以及提升全球就業競爭力。
餐飲廚藝系 Dept. of Culinary Arts	本校設立餐飲廚藝系的宗旨,將為國內餐飲領域,培育 具有中西餐菜餚製備與烘焙理論基礎與實際製作能力專 業人才。本校藉由設立餐飲廚藝系,不僅可以培育未來 廚藝管理人才,並且可以培養出具有創業開發與創意廚 藝為主的優秀廚藝人才。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本系以『培育務實致用的旅遊及休閒運動服務暨管理人才』為發展目標,訂定『涵養敬業的服務態度及職場倫理』、『具備旅遊及休閒運動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拓展多元視野與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等三大教育目標,並發展六項特色: (1) 多元輔導學生進行校內外實習,畢業即就業之接軌。 (2) 學生適性參與產學合作及辦理休旅重要活動,增進實務技能。 (3) 以自行車活動結合『旅遊』與『休閒運動』內容,展現系科特色。 (4) 運用社區資源實施『社區化』服務學習,落實在地關懷,獲得各界肯定。 (5) 開拓海外實習與參訪,增加國際視野與交流。 (6) 師生共同參與專題、產學研究合作計畫和參與國內外競賽,揚名國內外。
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培育具國際觀、人文素養、電腦媒體應用,並具兒童英語教學或觀光商務職能的產業英語人才。本系課程規畫旨在強化學生於觀光旅遊服務業,及兒童英語教學方面的實務知能,型塑「產業」與「外語」之雙重優勢。系重點發展之特色為職業導向及國際化。本系課程安排實務化、以利學生立即就業。積極推動國際化,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謂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 (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 (通) 訊服務 (135),資(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 (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 (157)、學 (員) 生資料管理 (158)、學術研究 (159) 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 (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03)、個人描述 (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 (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 (C035)、學校紀錄 (C051)、資格或技術 (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1)、僱用經過 (C062)、離職經過 (C063)、工作經驗 (C064)、種族或血統來源 (C113) 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 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 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 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 (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 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 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件一、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

項次	繳交表件
1	本附件【資料檢核表】
11	附件二【申請表】
111	附件三【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
四	附件四【學歷文件黏貼表】
五	附件五【報名身分規定同意書】
六	附件六【學歷驗證規定同意書】(有需要才填寫)
セ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 (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2.讀書計畫 (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3.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證照、得獎證明、社團參與等,請自行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教育部審查認定不符港澳生身分,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報名資料 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 <u>b593@mail.hdut.edu.tw</u> 信件主旨請鍵入「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資料 (申請人姓名)」。

附件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表

申	請身分	□□ □□ □□ □□ □□ □□ □□ □□			f系別 ⁻志願)					請系別 ←志願)			
	6 4	(中文)				年龄: 出生:西	元	年	- 月	日	_		
	姓 名	(英文)				性別: [□ 男 □	〕女					近 3 個
	出生國					籍貫		省		縣/市		本人半身 2 吋月	身正面脫 照片1張
	移居僑居 地前居住 地		省	縣市	西元		年	抵達住	僑居地	0			
申請		中	身分證字號				. 僑		P證字 號				
6人資料	國 籍	中華民	護照號碼				居	護照	鼠號碼				
料		國	居留證號碼				地		B證號 碼				
	現居								居地 ミ電話				
	地址								力電話				
	Line ID					What	sapp						
	E-mail					Wech	at ID						
πL	父	中文姓。	名			英文姓名				生日(西	元年/	月/日)	
監護人咨	母	中文姓。	名			英文姓名				生日(西	元年/	月/日)	
資料	在台監護人	中文姓。	名			電話				地址			
			大學			高中	三年級((中六)	高中	'二年	級(中	五)
學歷	校名												
歷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書寫清 2. 本人已 且同意 3. 請申請 4. 申請港	楚完整,↓ 詳閱簡章⇒ 貴校對於 人詳閱招生 與生身分	青據實填寫,所填 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之考生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之 。	。 集、處3 蒐集、處	理及利用 理與利用	告知事項,已	瞭解	簽	請人 (章 (養)	西元		年	月日

附件三、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身分證件影本
□ 僑生:
檢附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港澳生:
檢附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並簽署「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
書」;若為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之個人資料頁
影本。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校名),茲證明學生_		(中文姓名)
<u>-</u>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	
身分證號:	<u>-</u>	
護照號碼:	_	
現住地址:	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等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 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 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 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 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	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 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詩 (如Jimmy HO)均可。 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 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 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常	吾書寫,以當地語言 人常用語言。 為華人(包括但不限
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	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2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唇 (請填寫姓名)	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	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 □ 是;本人具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 註1: 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 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格證件: <u>(請填寫香港或澳門)</u>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註1} 之年限規定: <mark>家或地區。</mark> 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 但未滿8年。
□ 計算至四元 2024 年 1 月 31 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mark>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mark> <mark>。</mark>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 □ 是;本人另檢附 □ 否。	
	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1. □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照。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或取得) 	大之旅行證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 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首次取得葡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 上。
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如 就學簽證)。	台得申辦赴臺
4. □ 是;本人具有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 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學歷文件黏貼表

學歷 (力) 證件
□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先檢送當學期在學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 (不含當學期之成績
單)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必須經過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附件五、報名身分規定同意書

本人	欲申請貴校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已詳讀並
同意簡章規定	,謹此聲明本人至西元2024年2月入學前之身分符合下列規定:

(請擇一勾選)

- □ 僑生:「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
- □ 港澳生:「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
-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並無異議。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親簽):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學歷驗證規定同意書

本人______因缺繳學歷文件或尚未完成學歷文件驗證,致未能完成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名手續,本人同意簡章對於學歷文件之相關規定,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本人同意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親簽):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圖、校園位置圖與校區平面圖



